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摘要未涉及的内容，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 发行数量:32,873,109股

(二) 发行价格:30.42元/股

(三) 募集资金总额:99,999,976万元

(四) 募集资金净额:99,269,442万元

(五) 资本公积:109,230,000元

(六) 验资报告文号:中兴华验字(2015)第HN-016号

(七)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保荐代表人:申孝亮、许德学

(十) 股份预登记完成日期:2015年12月24日

(十一)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十二) 新增股份总股本:516,873,109股

(十三) 调整后A股每股收益:0.1545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2,873,109股，将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秦英林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对象
钱瑛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uyuan Food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牧原股份(002141)
法定代表人	秦英林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48,400万元，本次发行后516,873,109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阳镇水田村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阳镇水田村
邮政编码	474360
电话	(0377)65233659
传真	(0377)6523365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uyuanfood.com
经营范围	畜禽肉制品、购进、饲养繁殖、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公司产品及类似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项目及技术除外。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经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2015年6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经2015年6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和认购金额等事项经2015年9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报批程序

2015年1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3号)核准了本次发行。2015年12月7日取得发行批文。

(三) 募集资金及投资情况

2015年12月18日，招商证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015年12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HN-0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873,109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9,999,975.7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认缴金额为人民币999,999,975.78元，其中：计人实收资本32,873,10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9,821,310.38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8,400,000.00元增资至人民币516,873,109.00元，股本总数亦相应变更为516,873,10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缴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5年12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HN-0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873,109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9,999,975.7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共人民币7,305,551.40元，认缴金额为人民币999,999,975.78元，其中：计人实收资本32,873,10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9,821,310.38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8,400,000.00元增资至人民币516,873,109.00元，股本总数亦相应变更为516,873,10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缴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 发行数量

根据牧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642万股。发行人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也相应调整为不超过3,288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发行价格与数量调整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已许可(2015)2833号文，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288万股。

因此，本次发行最终数量为32,873,109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均在核准范围内，发行对象实际情况与承诺情况一致，不存在发行对象放弃认购或减少认购的情况。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明细情况如下：

根据牧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288万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的90%，即60.91元/股。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元

(五)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2015年4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的90%，即60.91元/股。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